

##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群 体		
政府信息 公开	规范性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双拥工作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拟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政策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双拥工作有关的政策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拟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政策解读		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双拥工作有关的重大政策解读,有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拟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编制审核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申请指南、办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决策预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在实施重大政策、措施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
公共资源配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二、主要任务（一）突出公开重点。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1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相关股室及中心	发布相关招标信息
基本信息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办公室	负责公开机关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机关职能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负责公开机关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设置及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办公室	负责公开机关机构设置及机构职能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进一步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财政决算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进一步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政府采购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二、主要任务（一）突出公开重点。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罚信息。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1.行政法规 2.国务院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发布相关招标信息
	财政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第八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财务室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公示相关收费业务办理结果